

我是孙少平

陈仓

认真说起来，路遥算是我的亲人。并不是说我们一定有什么血缘关系，如果你非要这样理解也可以，我的血液里有着他的基因，那就是一个个中国文字，还有无尽的苦难和热爱。再明白一点说，是路遥用他的文学人生和作品，把世界上的真情大爱转化成了血液，遗传并流淌在苦苦挣扎的人们包括我的身体里。

我中学毕业的时候，本来想学医的，因为那时候老山前线在打仗，我的想法是学了医，就可以去部队当军医。但是，医学专业要求比较高，而我的分数比较危险。我一个农民，能考上学，吃上商品粮不容易，志愿只好填报了农业学校，最后糊里糊涂地学了四年畜牧兽医。这个专业要学习怎么饲养猪马牛羊，怎么给它们看病。我其实还不死心，心想部队里肯定需要马，我学成了也许可以去部队养马。

1991年夏天，我从学校毕业了。按照所学的专业，我应该被分配到乡下的畜牧兽医站，给周围的老百姓劊劊猪骗骗牛配配种，如果想进县城，只能去养鸡场或者养猪场。我本来就是一个放牛娃，再和一群畜牲打交道，这怎么甘心呢？于是，我告诉人事部门，我会写诗，希望能够改行。就这样，我被糊里糊涂地分配到了秦岭山中的一个小镇文化站，任了文化干事。

八月初的那天，天气特别的好，我收拾了两床被褥，坐上每天一趟的班车，前往小镇文化站报到去了。镇政府分管后勤的办公室主任，看了看人事局的分配通知书，从墙上取下一把钥匙，然后穿过窄窄长长的小镇，把我带到了文化站的门前。

文化站是夹在村子中间的三间大瓦房，和周围的民居没有什么两样。主任捅开了大门上锈迹斑斑的锁，把钥匙塞到了我的手中。我怀疑地问，这么破，我要在这里上班吗？主任说，对呀，你以为进了皇宫大院啊？我说，文化站就我一个人？主任说，对呀，你既是站长，又是员工。我说，再没有别人了吗？主任正要离开呢，回过头笑了笑说，难不成再给你配个小媳妇？

我走进文化站以后就更加失望了，一张木板床，一张桌子，两张板凳，还有直接堆在地上的几百本书，书已经发黄，像收上来的一堆破烂，应该是什么地方捐来的。之外，什么也没有，雪白的墙上连一幅画也没有挂。

文化站竟然没有食堂，吃饭问题只能自己解决。太阳已经爬上了头顶，但是我的午饭还没有着落，这到底怎么办呢？隔壁人家的小媳妇正在吃饭，问我，你没有吃饭吧，到我们家将就一顿吧。我咽下一口唾沫，还是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我吃过啦！”其实，我吃过狗屁！

我像流浪汉一样，绕着文化站转了一圈又一圈，还是无奈地决定自己开伙。我去杂货铺，买了一个煤油炉子、一桶煤油、一个铝锅、一把菜刀、一个洋瓷碗和两双筷子，又买了几斤面粉和几个西红柿。灶具都没有地方放，只好放在地上。我会擀面，也会烙锅盔，但是没有条件，加上又是第一次用煤油炉子，所以接下来的好多天，顿顿都吃拌汤，也就是疙瘩汤。

我万万没有想到，十年寒窗苦读，心心念念地跳出农门，改变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农民身份，如今除了每月几十块钱的工资，和原来的农民生活有什么差别呢？

当年，文化站所在的小镇，不仅是兵家必争之地，也是秀才们进京赶考或者京官外放还朝的必经之路，许许多多大诗人，杜牧、白居易、韩愈、元稹等，都在这里睡过觉，写出了许多千古名篇。李涉写了一首《再宿武关》：“远别秦城万里游，乱山高下入商州。关门不锁寒溪水，一夜潺湲送客愁。”

文化站背后就是静静流淌的武关河，每天黄昏的时候，我就茫然地坐在河边，看着太阳慢慢落山，看着世界慢慢变黑，一直坐到半夜，仔细体会着古人们留下来的苍凉和愁绪。

当时，没有什么人来文化站，我也没有具体的任务，不知道怎么开展工作，所以每天吃完早饭，就百无聊赖地背着一杆猎枪——对，我有一杆猎枪，那是我考上学的时候，舅舅送给我的礼物，我一直把它带在身边——我背着猎枪在方圆的山坡上到处转悠。

那是一杆鸟枪，其实里边并没有火药，所以和一根棍子没有本质的差别。我爬过一个山头又一个山头，端着枪，朝着开花的树瞄一瞄，朝着飞过的鸟瞄一瞄，朝着天上的白云瞄一瞄。就这样，在消极的情绪里，我的日子被一天天地虚度了。

偶然有一天，对面的一个小伙子，他叫王小平，来到了文化站，笑眯眯地问，陈站长，你这里的书可以借吗？我顿时一愣，然后有些激动地说，你随便挑吧，不用还了。他挑走了一本什么书，我不记得了，只记得第二天一早，他又来了，说文化站的书真好看，整整看了一个通宵，然后又借走了一本。

我本来对那堆书是不感兴趣的，感觉那是一些过时的书，甚至是被淘汰的书。小伙子走后，我在一堆书里翻了翻，还真有了意外的发现。比如有几本旧杂志，其中一本杂志已经发黄，封面已经被撕掉了一半，我被上边的一篇小说吸引住了。

“天闷热的像一口大蒸笼，黑沉沉的乌云正从西边的老牛山那边铺过来。地平线上，已经有一些零碎而短促的闪电，但还没有打雷。只听见那低沉的、连续不断的嗡嗡声从远方的天空传来，带给人一种恐怖的信息——一场大雷雨就要到来了……”刚刚看了一个开头，我再也停不下来了。

那天，我就坐在文化站的地板上，一口气看完了那篇小说。“好好重新开始活你的人吧……啊，巧珍，多好的娃娃！那心就像金子一样……金子一样啊……”德顺老汉泪水夺眶而出，顿时哽咽得说不下去了。高加林一下子扑倒在德顺爷爷的脚下，两只手紧紧抓着两把黄土，沉痛地呻吟着，喊叫了一声：“我的亲人哪……”

当我看到结尾，抬起头看向窗外的时候，发现夏天的一场大雷雨，已经不知不觉地结束了，此时此刻，乌云散去，阳光重新灿烂地照耀着这个世界。我空洞的心里似乎被塞进了一把火，这把火里既有高加林和刘巧珍的爱情，也有我自己埋藏心底的青春梦想。

好好重新开始活你的人吧！我拿起了那杆枪，最后一次端着，朝窗外的太阳瞄了瞄，我的枪口对准的，似乎是自己豁然开朗的心脏，或者说是充满期许的未来。我象征性地扣动了扳机，说了两声“嘭……嘭……”然后把它深深地藏在了床下。

我把地上的书一本一本地拾起来，一本一本地擦去上边的灰尘，分门别类地码在地上。正是从那天开始，我不再无所事事地到处晃悠，除了给老百姓借借书，偶尔被抽调下乡，搞搞计划生育，组织村民们植树造林，之外，其余的时间，我都躲在文化站里，没黑没夜地看书，也疯狂地写诗。

忘记告诉大家了，那篇令我豁然开朗的小说，作者叫路遥，道路的路，遥远的遥，小说名字叫《人生》，严格意义上来说是我读到的第一部当代小说，它的人物，它的故事，它的情感，它的纯粹，它的新鲜，它的艺术，真正地点燃了我的人生。

其实，当时我非常喜欢文学，尤其是喜欢写诗，但是眼界非常狭窄，竟然只知道自己的老乡贾平凹，不知道有一个作家叫路遥。那时候小镇比较偏僻闭塞，读完《人生》以后，我向县城的朋友一打听，才知道路遥是陕西作家，而且当时的名气非常大，刚刚凭着《平凡的世界》获得了什么大奖。可惜的是，《平凡的世界》洛阳纸贵，直到两年以后，当我调到了县城，才从一位朋友那里“偷”了过来。

我像一头如饥似渴的狼，不分昼夜，饥不择食，整天到处寻找猎物。确实，那一阵子读到了不少的好书，有外国诗歌，比如裴多芬；有经典名著，比如《浮士德》《少年维持的烦恼》；有轰动一时的小说，比如《高山下的花环》《黑骏马》；有贾平凹老师的大作，比如长篇小说《浮躁》。文化站根本没有这些书，我就趁着去县城的机会，从朋友或者图书馆里，可以说是连哄带骗、连偷带抢，想尽一切办法搞到了。

如果仅仅从人生的角度来讲，对我影响特别深远的，还是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，《平凡的世界》描写的是改革开放

初期农村的各种变化，几十年过去了，按说时代不一样了，现在的读者对当时的生活已经不了解了，但是依然能够引起强烈的共鸣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后来，我终于想明白了，原因是小说给人提供了一种面对苦难和命运的精神力量。比如孙少平，他的女朋友田晓霞的父亲田福军，是省委副书记兼市委书记，他的妹妹孙兰香的男朋友吴仲平，是省委常务副书记吴斌的儿子，孙少平完全可以利用这些关系改变命运。在孙少平受伤住院期间，吴仲平主动提出，他父亲和矿务局局长是老相识，可以让父亲写一封信，把孙少平调到省城工作。但是孙少平拒绝了，依然留在煤矿当着挖煤工人。

田晓霞牺牲以后，孙少平从她留下的日记中看到一段感人的话：“酷暑已至，常去旁边的冶金学院游泳，晒得快成了黑炭头。时时想念我那‘掏炭的男人’。这想念像甘甜的美酒一样令人沉醉。爱情对我虽是‘初见端倪’，但已使我一洗尘泥，飘飘欲仙了。我放纵我的天性，相信爱情能给予人创造的力量。我为我的‘掏炭丈夫’感到骄傲。是的，真正的爱情不应该是利己的，而应该是利他的，是心甘情愿地与爱人一起奋斗并不断地自我更新的过程；是融合在一起——完全融合在一起的共同斗争！你有没有决心为他（她）而付出自己的最大牺牲，这是衡量是不是真正爱情的标准，否则就是被自己的感情所欺骗……”

从田晓霞的角度来说，她这么一个省报记者，又是高干的宝贝女儿，不但没有看不起孙少平，而且还那么爱他，敬佩他，这种品质更是难能可贵。试问一下，当今社会，能做到的又有几人？

《人生》也一样，高加林的叔父高玉智，从部队转业回来，当了地区劳动局局长。他本来可以成为高加林的依靠和希望，但是听到高加林走后

门的问题被人举报，不但没有帮忙说情，还主动“两次给县委书记打电话，让组织坚决把高加林退回去”。

两部小说里的人物，那么强大的抗争精神，那么高的人生境界，是永远不会过时的，放在当下这个人情社会里，更加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我经常说，我不喜欢那种负面情绪很重的作品，而喜欢那种充满能量的作品。这种作品让人读了之后，会从中找到方向，增加生活的勇气，注入热情和动力。

人的生命力靠氧气、水和食物来维持，那么文学的生命力靠什么维持呢？我觉得就是靠着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。任何一部经典作品，都是靠着精神能量，不仅超越现实，而且还会超越时间，以至于放射永恒的光芒。

在文化站工作的那阵子，我还干了一件比较满意的事情，为了丰富老百姓的文化生活，我从镇政府借来一台高音喇叭，架在了文化站的屋顶上，早晨，中午，傍晚，播放完新闻之后，再播放几首歌曲。每天，当我把磁带插进收录机，然后轻轻一按，歌声立即通过高音喇叭，冲上了整个小镇的上空。这座古镇随着歌声一下子软了，一下子动起来了，就像白云一样飘起来了。

尤其是傍晚，我播放广播的时候，村民们都不点灯，静静地黑漆漆地坐在门口，听着歌声像细雨雪花一样沙沙地落在地上。而我看着那高高在上的高音喇叭和满天的星辰，真是欣慰而快乐极了。就那样，随着一首首歌，天就黑了，天就亮了，太阳就升起来了，夏天就过去了，冬天就过去了，春天就过去了。我也在两年后的秋天，也许因为我爱读书爱写诗的原因吧，突然收到了一纸调令，糊里糊涂地被调进了县城。

我在县城又工作了几年，可能是路遥，或者说是路遥塑造的人物，在我心里继续纵火燃烧的结果，所以在青春蓬勃的时刻，我带着自己的文学梦，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，翻过秦岭来到了西安。

我到西安以后，又读到了《早晨从中午开始》，有一段话至今记得：“退回去吗？不能！前进固然艰难，且代价惨重；而退回去舒服，却要吞噬人生的一剂致命的毒药。还是那句属于自己的话：有时要对自己残酷一点。”

初到西安的时候，租住在一户农民家里，那是二楼的一间小阁楼，不到十平方米，没有正式的楼梯，搭着一把生锈的梯子，里边更没有厕所、厨房和自来水，除了一张吱吱歪歪的木床与一张桌子之外，连把椅子也没有，写字的时候只能坐在床沿上。关键一点不隔音，楼下拽掉一粒扣子的声音，也听得清清楚楚。

出来闯荡当然是为了理想，但是很快就发现，首要问题是生存，生存的问题是吃饭。在小城，你可以混日子，但是在外边不行，你必须不停地工作。说实话，不敢吃肉，饿过很多肚子，受过太多的屈辱。有一阵子身无分文，低着头走在大街上，痴迷地看着那些垃圾，心想能捡 10 块钱多好啊！10 块钱可以买好几个馒头，这样就可以吃好几天了。

有一位老师劝我，吃饭是第一位的，你都活不下去，还写什么写？但是，我想到了孙少平，想到了路遥的话——不能退，要对自己残酷一点。我觉得只要饿不死，只要还有一口气，就无法阻止我写下去。我就是抱着“饿不死”的态度，朝前一步一步地走着。比如夏天，四十多度高温，连一台电扇也没有，我就脱得一丝不挂，光着屁股大汗淋漓地写啊写啊。

我到西安的时候，路遥已经驾鹤西去，所以非常遗憾，我从来没有见过路遥。有那么几次，我悄悄地来到建国路，但是他曾经工作过的那个四合院，已经于几年前被拆除，他曾经住过的家属楼，已经住上了别人。我久久不愿离去，默默地注视着那个院子，注视着院子里的一棵大树，以及树梢上边的那片天空。我知道这片天空曾经被路遥注视过，所以满天的繁星依然明亮。

前段时间，电视剧《人生之路》播出，不停地有朋友来电话询问我，说高加林到上海当记者的那段经历，写的是不是我？我看了看，和我的经历一模一样，所以我笑着回答他们：“我就是高加林！高加林就是以我为原型写出来的。”

我们经常说，每一部作品就是作家的孩子。其实，我心里非常清楚，我不仅是高加林，是孙少平，是刘巧珍，是田晓霞，而且我的小说人物，早已经被路遥的人物灵魂附体，或者说是借尸还魂了。

或者说，我和我的小说人物，与路遥和路遥的主人公，总在某个不经意的时间和空间，在相互走动，在相互交流，像亲戚之间相互串门子一样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路遥是我的亲戚也未尝不可吧？只是一点，我是晚辈，他是先生，我是小草，他是一棵大树。

为此，我写过一首诗，题目叫《你是我身体里的一棵树》：“你一直站在我的身体里/是唯一能为我把水吸干变成火的人/你是唯一满身带着火不对我燃烧的人/你是唯一面对苦难的时光即使被埋没一万年/再点燃的时候连灰烬都不留的人/你不是别的/你只是站在我身体里的一棵树/没有人能砍

伐你，也不能入侵你/你正在一万米的高空/利用云和云的碰撞/为这个世界制造一场风暴，准备击中我/你是唯一能把闪电为我变成血液的人”

我自称是路遥的亲戚，意思是，我是他塑造出来的，我的血管里流淌着的，是他的文字，是他的风气，是他的黄土地，是我们相同的苦难和热爱。世界上的万事万物，已经被我们转化成了一种血液，组成了永远无法删改的基因。

路遥先生，我亲亲的亲人哪！